新竹市政府106年

台灣女孩日【女孩向前走 勇敢做自己】

立式划槳體驗同意及切結書

一、本次活動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負責提供正確的水域遊憩活動指導及安全之裝備，所有參加的人員必須遵守現場教練所指導之安全規定且於健康情況良好之下進行活動。

二、本人/子女(未滿18 歲者由監護人負責)自願參加台灣女孩日-立式划槳活動，倘有未遵守教練指導之相關規定導致發生任何意外，由立書人自行負責相關責任，非由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委外經營廠商陽光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現場教練、救生員，恐後無憑，特簽此切結書。

三、本次活動由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倘若於活動時受傷或意外身故，將依保險公司認定後賠償體驗者或親屬所受之損害。

四、本次活動因辦理水域遊憩活動保險需要，蒐集、電腦處理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辦理意外、醫療險等，並依據個資保護法妥適運用。

五、本人/子女(未滿18 歲者由監護人全權負責)同意因活動宣傳之需求將於體驗者體驗活動時拍攝影片及相片供本次活動及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宣傳使用。

六、進行水域活動時提醒您勿將手機、錢包、鑰匙、相機...等任何有可能會掉落至湖中的物品攜帶著體驗，如您有任何物品掉落至湖中，概不負責賠償事宜。

七、本人/子女無下列情形：

□心臟病、高血壓、腦溢血、氣喘、先天性癲癇症、1200度高度近視、孕婦或飲酒等情形。

□高風險疾病等相關疾病。

八、活動進行中如遇天氣不可抗拒之天候狀況變化影響活動安全、體驗者身體狀況不佳或體驗者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規則時，由本府及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總教練評估將基於安全考量有延後、終止活動或取消您體驗之權利。

九、本活動切結書交由本府留存正本乙份，並影本致青草湖水域遊憩中心委外經營廠商陽光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以上條文已詳細閱讀，本人/子女同意以上切結內容，未滿18歲者由監護人全權負責。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未滿18 歲者由監護人簽署)：

身分證字號：

子女名字/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